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622

取因假設論

陳那菩薩造 唐 義淨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取因假設論一卷

陳那菩薩造

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

論曰：為遮一性、異性非有邊故，大師但依假施設事而宣法要，欲令有情方便趣入，如理作意、遠離邪宗，永斷煩惱。如是三邊，皆有過故，我當開釋。此中取因假設，略有三種：一者總聚、二者相續、三者分位差別。言總聚者，謂於一時有多法聚，隨順世間以一性說，如身林等。言相續者，謂於異時因果不絕，以一性說，如羯羅羅等位名之為人，芽等轉異名之為穀。言分位差別者，謂於一事有其多性，異不異時而為建立，如色生位異無常性、有見有對、業具性故等。由此三義，密意說有補塢揭羅及證圓寂。然此三義但是假設，不可說為一性、異性及總無性，有過失故。此中且辨總聚、有聚無異性言。事唯二種，為當許有此二自性，遮其性別，謂於有聚、總聚不別，名無異耶？為但無餘，說名無異？此有何過？頌曰：

若無異性體無別， 有聚更互成無異；
或於總聚別事殊， 此復便成多種體。

論曰：若許手等自性與身是一名無異者，此即於身無別性故，手等更互成無差別，手便成足，違世間故。或復說彼別別支分非身自性，於聚集時說為身者，此即全無總聚自體少分可得。為異前義，故置或言。若於別事非是總聚自性者，即是自性差別；由別性故，於聚集時云何與彼無別自性得成應理？不由總聚捨自性故。此復便成多種體性，總聚於多無異性故。若別若總是無異性，由非總別捨

自性故；若頓若漸皆成多性，望彼諸事無異性故。如是且辨二計過失。頌曰：

若言唯遮餘有性， 二種非有汝成過；
若一有性是所遮， 非無別故兩相似。

論曰：「若言唯遮餘有性，二種非有汝成過」者，若於有聚無別總聚名無異者，此即更互相待成無異性。若於一處有無異義，第二亦爾，云何汝得免斯過失？如無總聚，有聚亦無。若異此者，無異之言便成無用。若一有性是所遮者，縱許如是於他所執有分實事唯遮於此名無異者，此亦不然，事無別故。兩處相似由無異言，一處既爾，於餘亦然，如初無異言故，汝不應但遮一處。若言意許唯遮彼者，應可但言無其有分，勿言無異，彼之有性是不樂故。若其許彼體性是有不許異者，說無異言方成應理。又有異義，非無別故兩相似者，如離手等更無別身，是有分故，如是手等亦待指等成其有分，手等如身亦成非有。如是乃至極微待於聲等，聲等復待薩埵等，薩埵等復待喜等。待異功能此即分，與有分同有分性故，汝所執便成非有。如是且辨許無異性有二種過。頌曰：

異性亦爾以一邊， 於支分處別別轉，
一邊便有無窮過， 或非是一及全無。

論曰：「異性亦爾」者，有二過言流至於此，由彼於自支分轉時，或別別轉、或復遍轉。此中且辨別別轉義。若以一邊於手等處有分轉時，彼亦一邊猶如手等復更應有一邊隨起。如是展轉有無窮過。「或非是一」者，異無窮過，故置或言。若言身分一邊更不轉者，此即應無一有分義，便成有分唯有一邊。若爾，應許唯有手等，何煩黨執於己支分有分轉耶？「及全無」者，一邊無窮，及更有過，故置及言。以此一邊於分轉時，此即全無有分可得，由非有分如手足等有其一邊。若言有分離手等時無別支分，有分體一故。若如是

者，便成於彼別支分處各各遍轉。唯此二計，更無第三分別執故。
頌曰：

若遍彼成多種性， 及於手等互無差，
或此非彼故便成， 諸事皆同一微性。

論曰：若言遍者，所許有分與支分量同，於一一處皆周遍故，彼即便成多種體性。更有異義，故置及言。由於一處遍皆有故，由不許彼別處性故，及餘支分更互無差，由彼和合同一處時事無別故。此則手處應許有足，便違世間共許道理。「或此非彼」者，更有異計，故置或言。為避前過，云有分體於足轉時，非於手等有分別轉，此則無有於餘支分同處過者，此同捺癭反出眼睛。若如是者，一切有分成一實事，是故諸事成一極微，由彼有分於自支分展轉起時，乃至唯有一實極微住處可得。此一支分，便與有分同一極微。此有分執理成無用，及違自宗。若言離於色等別有極微，即無如前所說之過，由彼不於色等處轉故無此失。理亦不然，於此亦有二執過故。故應許此有別方分、或無方分。若爾，何過？頌曰：

有方分性非極微。 為遮一性異性故，
或無方分多不聚， 或復眾同於一微。

論曰：由非如是所執極微理得成就，有方分故。由此方分，更成轉細。又復彼遮一異性故，由此於彼自支分處或同或異。唯此二種，無第三計。已斥其過，非諸極微有方分故。既無方分，假令共聚亦不和雜，設許同處皆同一微。然此極微不得和聚，一與諸微相障礙故。即諸微體共成於一，由同處故。如是已說總聚、有聚一異之過。頌曰：

相續若一捨嬰孩， 漸次乃至童年位，
應失自身非不異， 若言不失便相雜。

論曰：若許相續，於有續事無異性者，應許自性有其二種，由此說為相續自性、或但遮餘。此之二種同前總聚已斥其過，於中別者今更決擇。若別別位領受之時，為捨前位而領於後？為當不捨？斯有何過？若捨嬰孩，至童年位應失自身。汝若許此於嬰兒位是不異者，彼移易時自體應失，於此位中無異性故。故汝宗云：凡諸實事，有別法起、有別法生為轉變者，無如是理。然非不異，移轉位別，安危異故。言不異者，此即是彼，如是且論轉捨之過。若不失者，法相和雜，不捨嬰孩領童年位，孩童等位體相和雜應成無別。然不見有如斯之事。已說不異性過。頌曰：

若是異性身不安， 為欲求安勞妄設，
轉不相應及生滅， 若言體別成實事。

論曰：相續有續體若異者，諸有先病後時求差，所有劬勞皆成妄設，流轉之理不相應故。曾不見有別體之物，如牛馬等，得相續故。若言不可說事亦不見者，此難非理，是所成立故。由離二邊，於世間事因果之處見有斯事，非於餘處。又如酸酒欲轉成美，心散亂人修令寂定，所設劬勞並應無益，由體異故。若異性者，生滅之理亦不相應。諸有生滅相續起者，應於現在支分處轉。過未現在云何轉耶？一分、全遍，並如前破。又性異者，相續體殊，不應生滅。此復何過？若言別者，有為相異，所許相續成實事有。此不應理，次後當說，相續一異，已彰其過。復次分位差別，於果性等其事云何？頌曰：

於果性等分位處， 取彼事已施言說，
若異彼者事無體， 不異二過辨如前。

論曰：於果性等分位之處取彼事已，而興言說異彼無體，謂於色等說為因果、一異性、自他性、有見有對性等。若言彼事異於此者，此即便成非因果等。亦無自體，由無一事不待於德於自體處可成言

說。此不異性有二種失，如前總聚已彰其過，於隨有處應可思之。若於有法說無異性、捨不捨性，亦如前辨。或此於身相續轉時有差別性，譬如牛味於熱病者能為止息，復能於此為發動因。已說三種假設之事異不異性所有過失，總撥無者次當辨釋。頌曰：

若不許身是實有， 無倒說法應無益，
又復應無邪見人， 亦無差別作用事。

論曰：如於身處顛倒說為常樂我淨，無倒為說四念住法，若無身者應成無用。又若不許有相續者，能治所治便成差別。如於餘身執以為常，為對治彼便於餘身為說無常，此成無用。復次若無分位差別者，說無常等法亦為無用。又邪見人說無施無受等及諸總聚所有福事，應非邪見；然衣食等所有施物皆是總聚。如有說言：風不能吹、河不流等。言無相續亦非邪見。然非佛教許彼風等有實業用，雖有風吹等用，然而不許彼能向餘方相續生起。若無相續，皆無如是邪見之事。若無分位差別者，於一色處苦集二相撥無之時，邪見差別應成非有，色無別故。亦無差別作業之事。又若不許有總聚者，於毘訶羅、窣堵波等福德差殊，應皆非有。又相續別故，其福亦殊。如世尊告勇健長者曰：「若有苾芻受食食已，入無量意定正念而住，於如是等福德差別應成非有。」若不許有分位差別者此差別故，業用差別亦成非有。事雖不殊，勢力有異，其用亦別，是共許故。猶如毒藥和餘物時便為害命，療病用故。如是等類，撥無其事皆有過失。若有如是眾過失者，何不許彼是實物有？此不應理，有過失故。何者是耶？頌曰：

由遮一性異性故， 非是展轉藉因成，
自體亦是可說故， 似境唯從於識起。

論曰：由於色等是實有故，更互相望一異之性是可說故，其總聚等是不可說。若如是者，身望餘身云何名異，此由非是更互相因。凡

諸事物若捨於彼而心取此者，斯則不名取因假設，由不取彼以為因故。然於身等更互相待，若捨彼時意不取此，此乃方名取因假設。若捨色等無其總聚，是故應知但於自事一異之性是不可說，非於一切。然分位差別，於異性等更互名異說之為假。若如是者，於色等處亦不取故說為異性，應非實有。理不應爾，由彼自體是可說故，亦是可得體相別故，非於餘事不棄捨故。然此似境亦從識起，於彼所有一切境相，若離識者即不能知，所有自性亦是假設，故無有過。如有頌言：

「鬼傍生人天， 各隨其所應，
同處心異故， 許境非實有。」

又總聚等非實物有，非是有為、無為性故。一切諸法皆是有為、無為性攝，此且非是有為之相。頌曰：

相不相應非有為， 若言有說是密意，
於數取趣亦見說； 若是無為應不壞。

論曰：若是有為，應如識等有生住等有為之相；此不如是，於總聚等二微聚時相乃無邊，有無窮過。亦非假事有如是相，一事便有無邊相故。然於現有假施設事聚集等時，便有生滅可了知故。若言有說者，實有此言說總聚等有為之相。如有頌曰：

「積聚皆消散， 崇高必墮落，
合會終別離， 有命皆歸死。」

此謂三謨訶等說有滅相，於毘訶羅等說有生相。雖有此說，皆是密意，非於勝義有如是相。此生等相，世人皆知於假處有，即如其事而為說法，此由隨順離欲事故。雖非勝義，順清淨故，為欲利益諸有情故，作如是說。佛告諸苾芻：「若見女人與母狀同者，應為母想。」如是等言皆是假說，寧知生等是密意說非勝義耶？於補塢揭

羅說有生等故。如有一人出現世間能多利益等。又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又說吾今衰老須供侍人，一切有情皆歸死等，然非於人有生等事。如是且辨於總聚等非有為性。若爾，應許是無為性。若是無為，應不滅壞，由無為法無滅壞故。諸總聚等應是常住，如虛空等。非總聚等可成實事，有為、無為皆不應理。豈復世間於現事處一異性等有不可說耶？有如是說：現見世人於衣等處，於絲縷等不曾思量一異性等，而皆共為賣買等事。世尊為欲利益世間，方便宣說，亦不言其一性異性。頌曰：

世尊欲令斷煩惱， 同彼世間可思事，
不言一性及異性， 方便說法化眾生。

論曰：諸佛世尊不壞世間，如其所有離難思事，於諸眾生隨其意樂差別之性，於被纏迫隨眠位中，為欲斷彼諸煩惱故，宣說法要。佛告諸苾芻：「汝等勿同世人作無益思慮。我說能知能見盡諸有漏，非不知見。乃至如理作意，非不如理。」如是應知，如理作意是斷煩惱之正因也，不如理思能生眾苦。當遣邪思，宜順正念。頌曰：

一切義成由此本， 易為方便極難遇，
色命須與不暫停， 智者宜應速修習。

取因假設論一卷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